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

戶部

俸餉優恤俸餉二 京官養廉

嘉慶元年覆准。乍浦駐防孤寡無餉人等。年在十歲以上。每名月給養贍錢一千文。九歲以下。每名月給錢六百文。於牧馬廠地租銀內支給。又議准。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孀婦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給予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孀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予一年。係已故世職官

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即將孀婦半俸停止。○又議准。熱河學習隨圍官兵進哨時。於賞給幫貼銀兩外。仍一體給予路費。計日支領。如原領數目不敷。過三日以外者。仍行補給。其長支路費在三日以外者。照數追繳。○又議准。在京八旗人員。補放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二年奏准。熱河駐防兵丁。過閏月之年。照京城八旗兵丁之例。支給閏月米石。各處駐防。不得援以為例。○三年議准。貴州省銅仁協新設兵丁。紅白賞卹銀

內。照貴州各營之例。每名給銀三錢二分零。遇
閏加增。隨同兵餉估撥。○又覆准。浙江省杭州
滿營。隨同兵丁學習當差之成丁閒散。遇有紅
白事件。照養育兵應得之例賞給。乍浦滿營亦
照此辦理。○又奏准。科布多南北臺站兵丁。每
年動銀五十兩。覈計南北臺站差務多寡。折半
分賞。○又奉

旨。伊犁庫存積貯抽分等銀內。准其動銀一萬兩。每月
滋生利息。作為養贍綠營無業鰥寡孤獨貧窮人等
之資。○又覆准。荊州駐防養育兵閒散紅白事件。照

例賞給。○又奏准。伊犁庫存銀兩內。動銀一萬兩。交商生息。每年得利銀一千八十兩。以為綠營兵丁養贍之用。○四年議准。派往新疆廢員。由京起程時。照所賞職銜。賞給單俸一年。俾資添補衣履。回京後無論補官與否。概免追還。其奉

旨令自備資斧者。毋庸支給。○又奉

旨。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官。有棄瑕錄用。自備資斧。而世職仍留本身者。俱准支食所留世職半俸。○又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養贍無資。於武威平

番。二縣房地租銀內就近添撥。○又

諭各省兵丁差使盤費俱於各營留存公項內籌撥。不得攤扣月餉。並嚴禁一切酬應私費。○又奉

旨。烏魯木齊庫貯馬價銀內。動撥二萬兩。交該城內商人滋生。每月按一分納息。作為鰥寡孤獨及騎射平常革退馬甲人等養贍之資。○又奏准。駐藏大臣二員。每歲輪往巡查邊界。校閱營伍。支公費賞需銀二千兩。隨帶官兵。給盤費銀六百五十兩。○又議准。察哈爾每年孳生羊馬牛隻。按官員兵丁閒散孀婦名口。分等賞給。作為產業。○五年

奏准。直隸省之寶坻。米育。固安。雄縣。霸州。良鄉。東安。保定。滄州等九處駐防孀婦。如實係無依。生計維艱者。給予孤寡錢糧一分。在存贖建曠項下動支。○又議准。各省召募新兵紅白事件。如在營差操者。照制兵減半給賞。在本境防堵者。照屯防兵丁減半給賞。派赴隔省隨營打仗者。照出師制兵減半給賞。如陣亡傷亡及軍營病故者。除議卹外。仍照制兵給予白事賞銀。各照本省應支定例覈給。○又覆准。河南省駐防滿營孤寡養贍銀兩。大口。每名月給銀九錢。小

口每名月給銀四錢五分。遇閏加增。於黃河灘地及官莊存公餘贖銀內動支。○六年議准。浙江省杭州乍浦二處駐防養育兵及食餉壯丁。紅事賞銀四兩。白事賞銀八兩。○又議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老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未經打仗得有功牌者。年至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即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其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雖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得有功牌。亦止許原品休致。毋庸給予俸祿。若非自請告休。雖有功績。不得給俸。○又議准。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肯告休。入於軍政。及隨時糾叅者。無論年歲。曾否出征打仗。俱勒令休致。不得請俸。○又議准。並無軍功之世襲官。休致後。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又議准。綠營

提督總兵。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督撫將伊年歲及出兵打仗受傷事迹。報部查覈。兵部將或給全俸。或給半俸之處。具題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及督撫題奏。奉

特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官員。因老病告休。准其原品休致。曾經出征打仗受傷者。無論有無殺賊捉生。年六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亦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不得給
俸。○又議准。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
休。其曾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人員。如例應請
給全俸者。准給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原
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再減一半。其
原係無俸之員。雖經出征打仗。止以原品休致。
毋庸給予俸祿。○又議准。守備以上等官。有老
病告休。曾經出征打仗立功。年在五十以上。因

未受傷。不獲給俸。及出征打仗受傷。年未五十。不獲給俸者。查明實無產業可倚。令子弟一人入伍食糧。無子弟者。給予守糧一分。以資養贍。○又議准。千把外委。曾經出師打仗受傷。續經辭退告休。年在五十以上者。給予步糧一分。以資養贍。如曾經出征打仗。因傷疾舉發。或年老衰邁。不能差操。經督撫咨革勒休者。查明實無產業可倚。又無子嗣在營食糧。給予守糧一分。若有子嗣產業。並軍政案內休革緣事斥革者。均毋庸給予。○又覆准。

陵寢官員。遇有罰俸事件。如實係無力不能當差者。每季應得俸銀。坐扣一半。其一半留為當差之用。○又議准。旗員補放綠營。續因患病。告休回旗。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得有功牌。年未五十。不得食俸。查明並無子嗣。產業可依者。給予馬甲錢糧一分。凡內外旗員。曾經出征立功。年未五十。告休者。照此辦理。○又議准。

陵寢官員在任病故。其孀婦食完期。年半俸後。仍行支食一分養贍錢糧。至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應令該管官查明實無子嗣。窮苦無依者。出具

印結報部。照在任病故官員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各直省駐防告休後病故官員之孀婦亦一例辦理。○又議准。獨石口千家店二處殘廢人等。曾經察哈爾都統奏請。照張家口駐防及京城之例。支給養贍錢糧。嗣後各

陵寢馬甲人等。如有殘廢。查明實係寒苦無依者。由該管官出具保結報部。照獨石口辦過成案。每月支給養贍錢糧銀一兩五錢。在廣恩庫內動支。

○七年奉

旨。入旗回子身後所遺孤孀。如原處尚有依賴。或伊親

戚前來領回者。該旗查明具奏。准其各回原處居住。如本人並無錢糧產業。又別無依靠。不願歸原處者。照八旗之例。賞給孤子錢糧一分。以資養贍。○八年奏准。涼州莊浪滿營孤寡殘廢人等。原動房租銀兩。不敷養贍。於存公馬價銀內。提出銀一萬一千兩。分交武威平番永昌鎮番古浪等縣。發商一分生息。歲得息銀一千三百餘兩。作為養贍孤寡殘廢人員之用。○又奏准。直隸省各駐防孀婦。有子可食。養育兵錢糧者。例不支給養贍錢糧。惟養育兵定有常額。一時難以出缺。孀

婦等食完周年半餉銀米後。其子尚未挑補。暫
給予養贍錢糧一分。俟其子挑補養育兵缺。即
行裁汰。○九年奉

旨。黑龍江八旗孤寡。向無養贍錢糧之例。並無度日之
資。甚屬可憫。施恩將黑龍江孀婦及本家無餉孤子。
每人月支倉糧四斗。以為度日之資。○又議准。廣東
省礮臺及緊要口岸。添派協防兵丁。於腹地陸
路營分調往。此等兵丁。遠離營汛。所得錢糧。止
能留養家口。嗣後每名日給口糧銀三分。將水
師各營歲領洋賞銀三千兩。停其支給。即為調

防兵丁口糧之用。再有不敷。於朋扣項下動支。

○十五年

諭西安滿營鰥寡孤獨五百七十五名。原有賞給馬廠地租銀兩。現在人數增添。除原撥養贍及營兵例支公用外。每年尚賸錢六百三十三千八百零。准其撥入孤寡項下賞給。○又

諭廣州駐防漢軍養育兵糧少人多。著加恩於藩庫撥銀四萬六千二百餘兩。借支生息。即於漢軍閒散中。挑設無糧養育兵一千一百餘名。每名月給銀五錢。俾資養贍。○又

諭臺灣換防班兵應支糧餉。例按四月十日起止。該班滿之日。即行停餉。今議定班滿候代兵丁。仍支餉銀一半。新派換防兵丁。先予半餉。俟其到臺後。再將舊班兵餉停止。○道光二年

諭松筠奏保定府駐防旗兵請量加調劑一摺。三河玉田昌平順義等處駐防滿兵。各食月餉三兩。滄州駐防。本有承種官地。足資養贍。惟保定駐防旗兵五百餘名。生齒日繁。僅食月餉二兩。並無別項生計。殊為拮据。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在綠營餘贍馬乾生息項下。每年動支銀九百兩。遇閏加增銀七十

五兩。添設保定駐防養育兵五十名。每名按月支銀一兩五錢。即於餘丁內考驗挑補。○三年

諭。阮元奏輪撥督標兵丁二百名。常川駐省差操。請酌加口糧銀兩。以資養贍一摺。著照所請行。惟該督標兵丁。向係駐紮肇慶府城。月餉無多。今調至省垣。離家久遠。若止藉月支銀米。實不足以資養贍。著加恩照內河派出三路巡河各營兵丁之例。每名每日加給口糧銀五分。每月需銀三百兩。即於關鹽贏餘並鹽商捐輸捕費款內。如數動支。年終覈實報銷。○六

年

諭那彥成奏兵行日需口糧等項。請旨辦理一摺。喀什噶爾逆回滋事。前經降旨派調東三省官兵馳往勦辦。所有兵丁日需口糧。按例每名每日給銀五分。不敷食用。本年直隸秋收豐稔。物價較為平減。著照所請。每兵准加銀五分。每日共給予口糧銀一錢。以示體恤。○八年

諭自道光八年。起將臺屬應運眷米。每石折銀二兩。由藩司籌款。隨同眷銀一併給發。仍於臺餉內扣收歸款。○又

諭山東撫鎮各標兵丁及黃運兩河之河兵堡夫。應領

紅白銀兩。著准其照依舊數卹賞。免其酌減三成。以示體恤。○九年

諭。那彥成等奏調劑防兵一摺。回疆南路八城換防綠營兵丁。向例馬兵月支銀一兩二分五釐。步守兵月支銀一兩。茲據查明現因物價較昂。食用拮据。自應量加調劑。著照所請。馬步守兵。每月給銀一兩四錢五分。其應領馬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二分五釐。應領步守兵分例者。每月津貼銀四錢五分。統計八城綠營防兵一萬六百餘名。共需銀五萬五千餘兩。先行動支正項墊給。以裕兵食。○十一年

諭。武忠額奏請將庫存閒款借給駐防兵丁。以濟生計。一摺。張家口駐防滿洲蒙古官兵。近來戶口倍增。生計日形竭蹶。據該都統酌籌永遠調劑章程具奏。著照所請。准其在於張家口稅務監督豫交軍臺官兵餉銀。歷年存餘款內。動撥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按一分生息。借給兵丁。每月於應領錢糧內。分別銀數本利坐扣。以一年為期。全行扣貯在庫。周而復始。年清年款。不得絲毫虧短。並於每年所得息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內。提出銀九百四十一兩零。貯庫留備將來本銀。其餘息銀二百八十二兩零。另作一款。

借給滿洲蒙古十旗孤寡殘廢人等。以資養贍。所有領借兵丁。如遇事故。其有可代扣者。照例扣繳。其查明實係無著者。准於每年另款二百八十二兩零息銀項下開除。俟滋生息銀已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之數。准將一分生息減為五釐。永遠遵行。此項年清年款。毋庸報部覈銷。該都統務須杜絕弊端。俾兵丁均霑實惠。以示朕愛養旗兵至意。○十五年

諭彥德等奏請撥項生息。以資兵丁生計一摺。綏遠城官兵。戶口日增。每年額領紅白恩賞銀一千六百兩。不敷支放。自應設法調劑。加恩著照所請。准其將大

青山後馬廠地租餘存銀四萬餘兩內。動撥銀二萬兩。照依成案。由歸綏道發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所得息銀二千四百兩。遇閏加息銀二百兩。加以支放卡倫盤費餘銀七百八十六兩。再照例由藩庫領紅白事件銀一千六百兩。共計銀四千七百八十六兩。每年以一千二百兩歸款。餘銀三千五百八十六兩。著即作為該處兵丁紅白賞銀。仍按照原定八兩六兩三兩舊例支放。俾該兵丁等遇有前項事件。得以及時領取。以示體恤。其每年支放餘贖銀兩。著一併存貯旗庫。留為下年添補支放。年終報部覈銷。○二十

一年

諭本日據者英奏。酌給防兵棉衣炭薪。以資禦寒一摺。黑龍江官兵一千名。人數衆多。若官為製辦棉衣。量給炭薪。恐未周妥。著每兵賞銀二兩。令其自備禦寒之具。以示體恤。○二十三年咨准。出師兵丁不知下落。及軍營病故無依孀婦。按照陣亡半餉。再行減半支給終身。其有子嗣者。俟伊子挑差。其銀米足抵孀婦所食餉銀之數。即行裁汰。○咸豐二年

諭。昨日閱看外火器營操演槍礮。聲勢聯絡。步伐亦極

整齊。由內發銀五千六百四兩。著賞給該營兵丁。以示獎勵。○同治十二年咨准。駐防閒散。獲罪發遣。並未銷除旗檔。釋回後在旗病故。伊妻矢志守節。實係殘廢。無翁姑子媳親孫。現食錢糧。又無產業者。由該管官查明。具結報部。准其援照殘廢例。支給養贍錢糧。年終造冊報銷。俟該婦物故時。即行裁汰。

京官養廉○直省每年額解戶部飯銀約九萬二千三百餘兩。內給戶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

百八十餘兩。

內堂司各官養廉銀內各半幫給
內閣飯銀一千兩。軍機處飯銀一

千兩。理藩院飯銀一千兩。

盛京戶部飯銀四百兩。起居注飯

銀庫郎

中員外郎。

每年各二千一百二十六兩八分八釐。

司庫。

每年一千

三兩二錢六分四釐。

大使。

每年二百兩。

庫使。

每年三百

筆帖式。

每年八

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庫。

每年各一千兩。大使。

每年三

庫使筆帖式。

每年各一百八十兩。

掌稿庫使筆帖

式。

每年各二百七十

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庫。

每年各四

大使庫使筆帖式。

每年各一百五十兩。

掌稿庫

使筆帖式。

每年各一百一十兩。

三庫總檔房主事。

每年三百六十

兩。

筆帖式。

每年一百二十兩。

○吏部養廉銀一萬兩。於

庫藏餘銀內動給。歲
分夏冬二次支領。○禮部養廉銀五千兩。款動

領限與
吏部同。○理藩院養廉銀二千兩。於歲底支領

支給銀一千兩。戶部飯
銀內支給銀一千兩。○

盛京五部侍郎。每年各三百兩。○在京八旗大臣。每年額

給養廉銀八萬六千兩。領侍衛內大臣。每年九百兩

總理鑾儀衛大臣。滿洲都統。每年各七百兩。蒙古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年各六百兩。滿洲副都統

總管內務府大臣。每年各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

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武備院卿。奉

宸苑卿。內府三旗護軍統領。步軍總尉。每年各四百兩

卿銜有專管衙門者。照卿例。副都統
銜在軍前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健銳營

翼長。火器營正翼長稽查圍場總管。每年各二百兩。翼

領。每年各一百兩。八旗參領印房章京左右兩翼前鋒

營正署前鋒侍衛八旗護軍營正署護軍參領

火器營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

營總健銳營前鋒參領副參領察哈爾總管。每員

應得養廉銀兩以八旗大臣歲分所餘通融勻派歲無定額。○步軍統領。每

八百八十兩。係左右兩翼總兵官。每年各八百

廉。均按月由部關支。步軍統領並兩翼總兵官。如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

概不兼支。

圓明園營長二員。每年各一百兩。京營副將。每年九百兩。參將。

每年六百兩。遊擊。每年五百兩。都司。每年三百兩。守備。每年二百四十兩。

每千總。每一年一百兩。把總。每一年一百兩。經制外委千把

總。每一年二十兩。○五城正指揮。每一年八十兩。副指揮。每一年七十兩。

吏目。每一年五十六兩。按季隨俸支。○雍正五年

年

諭各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朕思旗下職掌之官亦應

給子。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兩淮鹽課餘銀

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至參領等。○十一年

奏准。戶部各項飯銀。除布政使交盤編審等事。

非每年額解之項。再戶部營田事例。並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等省營田運米土方等事例。飯銀。係按捐納之多寡。無一定數目。俱不入總數外。每年應解飯銀共九萬四千餘兩。令各省照例批解。為戶部養廉之用。內給本部堂官養廉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司員筆帖式養廉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餘兩。司員筆帖式卓飯銀一萬一千餘兩。書吏。皂役。工食銀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兩有奇。提存本部公用銀約五十兩。○又定。戶部銀庫郎中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五

千兩。司庫三千五百兩。大使二百兩。庫使三百
二十兩。筆帖式八百兩。顏料庫郎中員外郎司
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一千兩。大使三百兩。庫
使。筆帖式各一百八十兩。掌稿筆帖式庫使二
百七十六兩六錢有奇。緞疋庫郎中員外郎司
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各四百五十兩。大使庫使
筆帖式各一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二百
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三百六十兩。筆帖式
一百二十兩。○乾隆十年

諭各旗都統等。雖已賞給坐糧養廉。而生計尚未寬裕。

應如何按照伊等職任繁簡分別增給養廉。動用何項錢糧。又辦事章京內有未經給予坐糧養廉者。應如何加恩給予得項之處。著軍機處詳悉議奏。欽此。

導

旨議定。領侍衛內大臣每年各賞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卿武備院卿步軍翼尉各四百兩。歲共需銀六萬三千九百兩。至辦事章京內。惟印務章

京未有養廉。照副參領之例給予。歲共需銀二萬二千五百兩。通計歲共需銀八萬六千四百兩。除領侍衛內大臣等原有養廉外。其餘不敷銀四萬六千四百兩。每年由戶部領取。大臣等支給養廉。定為二季。於三月支給十分之四。十月支給十分之六。在軍營之大臣。各按原職支給。賞給副都統銜之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每年給發大臣所餘銀兩。按八旗參領章京等員品級。於年終通融分給。歲無定額。其領侍衛內大臣處生息銀兩。向交廣儲司。

今歲不敷養廉銀。暫於廣儲司滋生銀內領用。
奉

旨。其不敷賞之銀。著於戶部銀庫飯銀內動用。○又議
准。王貝勒兼管旗務者。不支養廉。領侍衛內大
臣都統兼任者。止支一任。○十二年奏准。八旗
應領養廉銀兩。照八旗關支俸銀之例。冊檔過
部後。如有升調病故休致等員。俱不趕領趕裁。
革職之員。仍行裁扣。○十三年奏准。戶部堂司
官員。並戶部銀庫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二千兩。
作為軍機處司員飯銀之用。○十四年

諭吏禮二部堂司各官。向未議有養廉。著加恩於三庫飯銀贏餘數內。各賞給銀一萬兩。分贍養廉。○又

諭八旗察哈爾總管。統於護軍參領內。一體支給養廉。

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照三品卿之例。各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健銳營翼長。歲給養廉銀二百兩。前鋒參領。副參領。照京城之例支給。○十七年奏准。左右兩翼八旗。每旗委署前鋒侍衛。及護軍營委署護軍參領。應於前鋒侍衛護軍參領內。通融給予養廉。○又奏准。內務府卿銜管理。

清漪園

今改頭和園

事務。照上駟院卿武備院卿例。歲

給養廉銀四百兩。○又奏准奉宸苑卿亦照上

駟院卿武備院卿例。歲給養廉銀四百兩。○又

奏准專任總管內務府大臣。不由別任大臣兼

管者。照滿洲副都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

又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從前俱係王大臣兼

管。未經議及養廉。嗣後兼任之員。照滿洲副都

統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又奏准內閣飯銀

由戶部飯銀內幫給一千兩。其餘一萬五千三

百兩。於銀庫贏餘項下。先行動給。俟各省解到

鹽差關差幫項歸款。於每年夏冬二季支領。○
十八年奏准。稽查園場總管。照健銳營翼長例。
歲給養廉銀二百兩。翼領歲給銀一百兩。○十
九年奏准。

起居注一切紙張卓飯銀兩。於戶部飯銀內酌撥
二百兩。以供每年記注公用。永著為例。○二十
年奉

旨。禮部事簡。嗣後著賞銀五千兩。○二十三年奏准。戶
部銀庫二處飯銀內。每年各撥銀一千兩。分給
理藩院。○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五部侍郎。每年每員給養廉銀三百兩。於戶部派銀五百兩。工部二百兩。兵部刑部各一百五十兩。三庫五百兩。於十月前解存戶部。歲底委員支領。○二十八年奏准。火器營。每旗添放營總一員。實授護軍參領一員。副護軍參領二員。委署護軍參領四員。俱照護軍營章京之例。支給養廉。○二十九年議准。總理鑾儀衛事務。不由別任兼管者。照滿洲都統之例。每年給養廉銀七百兩。○三十一年議准。賞給內務府大臣職銜。暨護軍統領。奉

旨補放牛羊羣打牲烏拉總管。並熱河總管上行走。照原銜支食養廉。○三十五年奏准。五城司坊官員。止給正俸。將原給

恩俸公費。合併改作養廉。正指揮養廉銀八十兩。副指揮七十兩。吏目五十六兩。仍按季隨俸支領。遇有升遷事故。照外省養廉之例。按日扣算。○又奏。火器營每翼添設翼長二員。於營總八員內。作為兩員委署翼長。不准出缺。應如何給予養廉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正翼長應得之項。照健銳營翼長支給。○三十六年
奏准。八旗大臣署理出差等項員缺。在半年以
上者。照署任支給養廉。不及半年。不得支給。○
三十九年奏准。貝子兼副都統。給予副都統養
廉。○四十六年議准。在京五營管轄地方。處分
較重。未便照直省各營一體議給。除提督向係
部旗大臣兼理。所有應得名糧八百八十兩。仍
照舊支給外。其副將覈給銀九百兩。參將六百
兩。遊擊五百兩。都司三百兩。守備二百四十兩。
千總一百四十兩。把總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

把總二十兩。○四十八年覆准。巡捕營官弁養廉。按月關支。○嘉慶四年奏准。銀庫司員養廉。與郡王俸祿相等。未免過優。應將該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四員歲支養廉銀一萬八千五百兩。除幫貼。

盛京五部侍郎及理藩院軍機處養廉銀二千九百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外。其應支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五分六釐內。再酌減一半銀七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作為

陵寢官員等雙俸之用。尚不敷銀。即於戶部寶泉局滿

漢監督應得銅批飯銀內酌減一半銀三千三十三兩一錢四分抵補。○又定戶部銀庫郎中員外郎每員歲支銀二千一百二十六兩八分八釐。司庫歲支銀一千四百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大使每員歲支銀二百兩。庫使每員歲支銀三百四兩一錢四分。筆帖式每員歲支銀七百六十兩三錢四分七釐。顏料庫郎中。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七

分九釐。大使歲給養廉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四分。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四釐。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緞疋庫郎中。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員外郎每員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司庫每員歲給養廉銀四百五十兩。大使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五十兩。掌稿庫使筆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二百一十兩。三庫總檔房主事。歲給養廉銀三百六十兩。筆

帖式每員歲給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又

諭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八百兩。以資辦公。著照滿洲副都統之例支給俸祿。所有隨甲分例毋庸給予。著為令。○五年

諭圓明園營長二員。著加恩每年各賞給養廉銀一百兩。○六年奏。左右兩翼新設總兵二員。其兼任副都統者。可否照京營提督之例。支總兵養廉之外。再支副都統養廉。奉

旨。從前步軍統領一員。定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嗣經部臣議奏。刪除額支名糧。改給養廉案內。將京營提

督一員。原支名糧。改給養廉銀八百八十兩。其原定養廉五百兩。並未刪除。本屬疏漏。今左右兩翼總兵。俱兼任副都統。俱准支京營總兵養廉銀兩。其副都統養廉。不准兼支。此後步軍統領。如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領。概不准兩任兼支。著為令。○七年

諭。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養廉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著為令。○九年奉

旨。此項養廉銀兩。原係賞給禮部衙門辦公之用。從前該部堂司各官辦理不善。未能撙節。以致費用過多。

歷經移咨戶部支借。甚至將隔年應領之項。預行提借。實屬不合。各部院衙門。亦間有咨借銀兩者。未聞因本年用項不敷。借領下年之事。似此日復一日。將何底止。但此項支取銀兩。止係該部因公幫貼。並無月報奏銷。其豫支之處。究不得指為虧空。紀昀原奏請令歷任堂官及經管司員。按成攤賠之處。現據戶部查明。歷次借支。已逾四十餘年之久。若將歷年堂司各官。按照在任月日。紛紛咨行旗籍追繳。未免瑣細。所有此項銀兩。著加恩免其按成攤賠。嗣後該部堂官。務須飭令經管司員酌量支用。大加撙節。年清

年款。毋滋糜費。儻再有隔年豫行咨借之事。著戶部
一面駁回。一面據實參奏。○道光元年議准。戶部銀
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庫使筆帖式檔房主
事。歲支養廉。暨書役飯食等項。屆期均赴內務
府領回分給。銀庫於具奏飯銀之時。將一年內
支用內庫銀數。一併奏明歸款。○二年議准。署
理出差軍營員缺及署理各項差缺人員。本任
內現有養廉者。止准支給一任。不得重支。如本
任之銜與署任之銜大小相同。本任內並無養
廉者。照署任支給。至大銜實缺人員。署理小銜

員缺。本任內並無養廉。以及原係革職離任官員。奉

旨署理行走者。俱照署任支給養廉。○又議准。西北兩路將軍及參贊辦事領隊各大臣。帶有京職。實係額缺者。俱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兼支給京職養廉銀兩。至西北兩路之外。如有兼任額缺京職者。所有養廉銀兩亦准兼支。○又議准。凡賞給京職虛銜。派往各處駐紮。及在駐紮地方。補授京職實缺。仍留在外駐紮者。查明奉

旨之日。在冊檔過部以前。皆得支領京職養廉銀兩。其賞給虛銜派往人員。差竣撤回。於奉

旨之日。即行停給。不必以到任離任日期覈計。○又議准。凡在外駐紮人員。補授京職實缺。不即回京到任。仍留駐紮地方。隨復奉

旨回京者。其在該處交卸起程以後。回京到任以前。俱支給京職養廉。毋庸裁扣。其沿途鹽菜銀兩。不得重支。如一經補授實缺。奉

旨。即令回京供職。並未留駐原處者。仍俟該員回京到任之日。支給養廉。其在駐紮地方。本係帶有

虛銜續經補授實缺當即奉

旨回京者該員在途行走之日仍按其原帶虛銜應得養廉支給亦不得重支鹽菜銀兩俟回京到任之日再行按照實缺支給養廉○七年議准官員隨甲錢糧侍衛拜唐阿等馬銀馬錢向以每月初一日為準分別扣支如在初一日以前遇有升遷外省及降革等事故請領銀錢檔內未及扣除者所有隨甲錢糧馬銀馬錢不准支領即將銀錢存儲各旗營庫內於下月應領銀錢冊內聲明照數扣抵○十四年覆准每年理

藩院應領飯銀一千二百兩。酌減三成銀三百六十兩。實領銀八百四十兩。○十七年覆准。每年撥給內閣飯銀二千兩。內閣飯銀一萬六千三百兩。內一千兩由戶部銀庫贏餘項下撥給一千兩。由戶部飯銀支給其餘銀一萬四千三百兩。由直省督撫暨政等公項內撥出。經解內閣支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一

戶部

俸餉 外官養廉一

外官養廉 ○ 順天府府尹 四百兩 府丞 二百兩 治

中 二百兩 通判 一百六十兩 教授 四兩 訓導 四十兩 府經

歷 四兩 府照磨 三十三兩 府司獄 四兩 醫官 四兩 陰陽

官 各三十一兩 ○ 奉天府府尹 一千兩 府丞 四百兩

政養廉銀 一兩 道員 各三兩 知府 錦州六兩 昌圖二十兩 知州

甯遠州 四百兩 分有 八錢 分有 奇 復州 三百兩 遼

陽州 二百九十三兩 分有 六錢 分有 奇 知縣 百九十二兩

<p>原一百三十九兩 百二十四兩 百七十一兩 六錢 兩 歷四十四兩</p>	<p>三兩 原一百三十九兩 百二十四兩 百七十一兩 六錢 兩 歷四十四兩</p>	<p>海城二百五十六兩 鐵嶺一百二十五兩 廣甯一百八十五兩 同知二百</p>	<p>通判十兩 餘各三百兩 府經歷奉天府 歷四十五</p>	<p>錦州府 縣丞各四十 道庫大使 主簿 府司</p>	<p>獄府照磨吏目 巡檢典史 各五錢 三十一兩 直隸</p>	<p>省總督 一萬五千 布政使 九千 按察使 八千 道員</p>	<p>津海關道 四千 知府 保定府二千 餘各二千兩 承</p>	<p>通化州 易州各一千 二百兩 延慶州 保安州</p>	<p>澧州 平泉州各八百 兩 安州六百 兩 餘各一</p>	<p>千知縣 清苑一千二百 兩 大興宛平良鄉永清 武清寶坻豐潤 盧龍臨榆博野 蠡縣束</p>	<p>鹿河間 獻縣任邱天津 藁城南宮棗強 邢臺鉅 鹿永年肥鄉曲周 大名長垣宣化 西甯涿州各</p>
--	--	---	--	---	--	--	--	--	--	--	---

一千兩。房山九百兩。玉田。文安。大成。固安。東安。
香河。順義。懷柔。密雲。三河。甯河。遷安。撫甯。深平。
赤峯。豐甯。建昌。朝陽。樂亭。安肅。唐縣。望都。完縣。
涞水。廣昌。肅甯。交河。故城。吳橋。東光。甯津。青縣。
靜海。南皮。正定。獲鹿。井陘。樂城。行唐。平山。元氏。
無極。新樂。新河。衡水。武邑。柏鄉。隆平。甯晉。武強。
饒陽。安平。曲陽。沙河。南和。平鄉。廣宗。唐古。內邱。
邯鄲。成安。雞澤。威縣。元城。南樂。清豐。萬全。懷安。

各八百兩。餘。布政司理問經歷。按察司經歷。各
各六百兩。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未設同知。保

十兩。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未設同知。保
熱河。多倫。諾爾。理事同知。各一千兩。古北口。張

家口。獨石口。理事同知。各八百兩。東西南北四
路同知。各一千兩。保定。永平。二通判。通州。易州。

府同知。各八百兩。餘各七百兩。通判。通州。各八
百兩。保定。天津。二府通判。州同。易州。定州。州同。

各七百兩。餘各六百兩。州同。各二百兩。餘各
六十州判。道。北州。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州判。各一

百二十兩。涿州。延慶州。州判。各一

百兩餘各縣丞。大興。宛平。縣丞各四十五兩。房

四十五兩。府經歷。承德府經歷七十一兩。主簿。各三十一

錢一分。府司獄吏。目倉大使。庫大使。各三十一

巡檢。平泉州巡檢兼管吏目事。建昌。濼平。朝

營。土城子。郭家屯。黃姑屯。大閘兒。多倫諾爾。鄂

爾。土版巡檢各七十一兩。五錢二分。總督衙門筆帖

式。二百五。吉林道員。三千。知府。各二。知州。百

兩。知縣。各八。同知。七。兩。六。錢。餘。各。一。千。兩。通判。

八。百。州。同。三。百。府。經歷。二。十。兩。府。照。磨。吏。目。各

十一。兩。五。巡。檢。伯。都。訥。屬。各。七。十。一。兩。五。錢。二。分。

○黑龍江同知七百六錢通判三百經歷十各八

巡檢五各三十一兩○山東省巡撫一萬五布政

使八千按察使六千九百五道員千各四知府濟南府

餘各三知州德州東平州濮州臨清州高唐州

四百兩莒州平度知縣歷城二千兩章邱齊河

州各一千二百兩知縣禹城長清平原東阿惠民

縣海豐滋陽鄒縣滕縣嶧縣泰安魚臺汶上陽

穀單縣河澤曹縣蘭山沂水日照聊城茌平恩

縣武城益都樂安壽光諸城掖縣昌邑濰縣即

墨達萊福山萊陽文登榮成海陽各一千四百

兩鄒平淄川長山齊東濟陽德平肥城新泰萊

蕪陽信樂陵商河利津濰化蒲臺曲阜甯陽金

鄉嘉祥壽張城武鉅野鄆城鄒城蒙陰堂邑博

平清平冠縣館陶邱縣夏津博興臨淄臨朐昌

樂安邱高密黃縣招遠各布政司經歷二百布

一千二百兩餘各一千兩

政司庫大使兩三百按察司經歷兩一百按察司司

獄兩八十同知兩理事同知一百通判兩各六州同兩各八

兩州判兩東平濟甯州臨清州府府經歷各一

府司獄縣丞稅庫倉大使兩各八主簿兩各六吏目

巡檢典史兩各十○山西省巡撫兩一萬五布政使

兩八千按察使兩七千道員兩各四知府兩甯武澤州二

餘各四知州兩遼州沁州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

百兩兩吉州一千兩奇嵐州應州朔州各九知縣

陽曲榆次祁縣徐溝臨汾洪洞曲沃靈石聞喜

平遙介休臨晉孟縣壽陽安邑永濟各一十兩

陽高懷仁山陰天鎮靈邱左雲右玉五寨神池

鳳臺靜樂崞縣繁峙平魯各九百兩長子屯留

各八。八。百。五。十。兩。餘。各。八。百。兩。布政司經歷。照

磨。按察司經歷。十。各。八。按察司司獄。六。十。布政司

庫大使。養廉。同知。二。各。一。千。兩。通判。托。克。托。薩。拉。齊。

河。通。判。各。一。千。二。百。四。十。兩。州。判。兩。解。州。各。判。三。百。兩。府。經

歷。縣。丞。十。各。八。兩。府。司。獄。倉。庫。大。使。吏。目。巡。檢。典。史。

驛。丞。十。各。六。兩。巡。撫。衙。門。筆。帖。式。二。百。○。河。南。省。巡

撫。一。千。五。百。兩。布。政。使。八。千。兩。按。察。使。八。千。四。百。四。十

有。道。員。千。糧。儲。道。四。千。兩。河。陝。道。南。汝。道。各。三。知

府。開。封。府。四。千。兩。知。州。一。千。八。百。兩。鄭。州。光。州。各

四。百。兩。鄆。州。信。陽。州。各。一。千。知。縣。留。杞。縣。通。許。尉

氏。鄆陵。湖儀。中牟。陽武。高邱。甯陵。永城。安陽。湯
陰。內黃。汲縣。新鄉。延津。滑縣。濬縣。河內。武陟。孟
縣。洛陽。偃師。南陽。汝陽。上蔡。沮甯。西華。太康。扶
溝。臨潁。襄城。鄆城。長葛。靈寶。緱鄉。滎澤。各一千
四百兩。有川。封邱。滎陽。沁水。密縣。新鄭。鹿邑。虞
城。夏邑。考城。柘城。臨漳。林縣。武安。涉縣。輝縣。獲
嘉。淇縣。濟源。修武。溫縣。原武。鞏縣。孟津。宜陽。登
封。永甯。嵩縣。唐縣。鎮平。內鄉。新野。舞陽。葉縣。正
陽。新蔡。西平。遂平。羅山。商水。項城。沈邱。邙縣。光
山。固始。息縣。商城。各一千二百兩。餘各一千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

各五十一兩。按察司經歷司獄各一

兩。布政司庫大使

歲給飯食同知。理事同知。各一

兩。通判。各六州同

汝州州同。一百二州判。許州。

光州州判。各一

二府經歷。司獄。各一府照磨。

關封府照磨。縣丞

祥符。杞縣。高邱。永城。鹿邑。夏

一百四十兩。縣丞

邑。洛陽。宜陽。汝陽。淮甯。太康。

靈寶。開鄉。國始縣。各主簿。十各六。吏目。巡檢。典

史。驛丞。十各八。○江蘇省。兩江總督。一萬八。巡撫

一萬二。布政使。蘇州。布政使。九千兩。按察使。八

兩。道員。江安糧道。蘇松糧道。各知府。二府。各三

千兩。餘各二。知州。太倉州。通州。海州。各二千兩。

千五百兩。知縣。江甯。上元。長洲。元和。吳縣。清河。各

千兩。丹徒。丹陽。江都。甘泉。武進。各一千五百兩。山陽

一。千三百五十兩。崇明。一千三百兩。吳江。錫山。

昭文。金山。金壇。桃源。銅山。宿遷。陽湖。金匱。布政

司理問。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經歷。司獄。十各六。同

知。蘇州。太湖。同知。海門。同知。松江。川沙。同知。上

知。海。同知。各一千兩。江甯。督糧。同知。江防。同知。

理事同知。蘇州海防同知。總捕督糧船政同知。鎮江海防理事同知。淮安堰野同知。河務同知。

揚州河務同知。徐州通判。江甯南捕通判。北捕湖園同知。各六百兩。通判。蘇州管糧通判。

松江管糧通判。水利通判。常州督糧水利通判。總捕通判。鎮江督糧總捕通判。淮安軍捕通判。

各五州同。太倉州一百四十州判。各六兩。府經歷百兩。州同。各六兩。十州判。各六兩。府經歷。

知事。檢校照磨。司獄。各倉庫大使。稅課大使。縣丞。吏目。主簿。巡檢。典史。各十兩。○安徽省巡撫。一

兩。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各二千。知府。二

千。知州。無為州。泗州。各一百兩。知縣。歙縣。休甯。宣城。千兩。餘各八百兩。知縣。南陵。青塗。合肥。

阜陽。鳳陽。各一千兩。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婺源。涇縣。甯國。貴池。蕪湖。舒城。廬江。巢縣。

懷遠。定遠。靈璧。鳳臺。蒙城。渦陽。太和。盱眙。長。全椒。建平。各八百兩。餘各六百兩。布政

天長。全椒。建平。各八百兩。餘各六百兩。布政

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十各六同知五各

百通判百各四州同州判十各六府經歷照磨司獄

各庫大使縣丞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十各六○江

西省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千道員

督糧道三千八百兩鹽道二千六百兩知府南昌府二千四

廣信餘各二千六百兩知州甯都州一千

州一知縣南昌一千九百兩新建一千七百兩

盛陵吉水泰和臨川東鄉南城南豐上饒玉山

贛贛縣各一千二百兩新昌萍鄉新淦新喻峽

弋陽樂平浮梁安仁都昌安義德安南康各布

政司庫大使

二百四十兩

布政司經歷理問按察司

司獄知事

十各六兩

同知

蓮花廳同知八百兩

餘各六百

兩

兩

通判

百各六兩

州同

十各六兩

州判

兩餘各六十兩

道庫大使府經歷照磨縣丞支目巡檢典史驛

丞

十各六兩

福建省閩浙總督

一萬三

布政使

千八

兩

按察使

六千道員

千各二

知府

福州府二千八

百兩泉州漳州

二府

各二千四百兩

興化

延平建甯

各一千八百兩

知

州

州

各一千兩

知縣

閩縣侯官各一千六百兩

龍溪浦城

南平各一千二百兩

江

建安

甌甯各一千一百兩

福清

古田莆田南安

惠安南靖建陽崇安邵武長汀甯化各一千兩

長樂

連江屏南仙游安溪順昌將樂光澤建甯

連城

上杭霞浦福鼎福安長泰平和詔安甯德

長樂

連江屏南仙游安溪順昌將樂光澤建甯

連城

上杭霞浦福鼎福安長泰平和詔安甯德

長樂

同各津浦各八百
兩餘各六百兩
布政司經歷都事照磨按察

司經歷照磨司獄十各六
兩布政司庫大使四
兩十同

知同慶門同知一十二
兩餘各五百兩
雲霄通判馬家港七
兩餘各

五百州同永春州州同
兩龍慶州州同二百六
十兩府經歷照

磨司獄吏目巡檢典史十
兩各四縣丞
清南安龍溪

津浦南平順昌建安建陽
古田甯德縣丞各一百六
十兩餘各四十兩
既甯松溪甯化上杭

福建臺灣巡撫一萬二
千兩布政使八千
道員千二

六百知府一千六
百兩知縣
臺灣一千兩
餘各八百兩
布政司庫

大使六十八百通判
兩五百府經歷司獄巡

檢典史十各四縣丞
十各二
浙江省巡撫一萬
兩布

政使七千按察使六千道員抗嘉湖道四百五十兩

導各三千五百兩溫處道知府杭州府二千四百

千兩湖州府甯波紹興三府各一千六百兩金華

餘各一千知州海甯州一知縣仁和錢塘各一

秀水烏程歸安各一千六百兩鄞縣一千三百

喜麗水各一千兩桐鄉德縣奉化諸暨餘姚上

陽安各八百兩甯海天台仙居各七百兩富

瑞安緡雲青田各六百兩餘各五百兩布政司

經歷理問照磨按察司經歷照磨十各八按察司

司獄六十布政司庫大使未設同知五環同知一千五百

兩杭州理事同知四百兩乍浦理事同知六百
四十兩東西中塘海防同知八百兩杭州嘉興

湖州甯波紹興衢州六府同知各六百兩台州
温州處州三府同知各五百兩嚴州府同知四

百通判百兩四州判六十府經歷照磨司獄縣丞

主簿吏目巡檢典史十各六
○湖北省湖廣總督

一萬五湖北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

兩道員糧儲道五千兩鹽法武昌道漢黃德道
荆宜施道各三千兩安襄鄖荆道二千

五百知府武昌荆州二府各二千六百兩漢陽
府二千四百兩黃州府二千二百兩

安陸府二千兩德安襄陽宜昌施南四知州荆
府各一千八百兩鄖陽府一千五百兩

州九百八十兩沔陽州九百兩知縣江夏一千六
兩均州八百兩餘各一千兩百八十八兩東

湖一千二百兩漢陽黃陂孝感京山江陵各一
千一百兩鍾祥一千七十兩長樂恩施宣恩來

鳳。咸豐。利川各一千兩。武昌。嘉魚。大冶。黃岡。新

水。麻城。潛江。天門。應城。監利各九百兩。咸甯。崇

陽。通城。漢川。廣濟。當陽。應山。石首。遠安。棗陽。宜

城。南漳。光化。穀城。鄖縣。鄖西。房縣。保康。竹山。竹

谿。興山。長陽。巴東。建始。各八百兩。蒲圻。黃梅。各

八百四十兩。公安。襄陽。各七百四十兩。松滋。七

百兩。餘各六百兩。布政司經歷。照磨。按察司經歷。各八

六百兩。按察司司獄。六十兩。布政司庫大使。未設。糧道庫

大使。八十兩。同知。武昌府同知。一千兩。宜昌府同

知。七五百五十兩。餘各六百兩。通判。宜昌府通判。六

百兩。二州同。沔陽州同。一百六十兩。隨州一

百兩。州同。一百兩。州判。鶴峯州判。一百兩。府經歷。宜

昌。餘各八十兩。州判。餘各八十兩。府司獄。十各六

縣丞。分駐。大

施南二府。經歷各一府。司獄。十各六。縣丞。分駐。大

百兩。餘各八十兩。

巖嶺縣丞。長樂。恩施。利川。縣主簿。各六。吏印。奉

丞。各一百兩。餘各八十兩。

各一

州吏目七十五巡檢麓陽巡檢九十兩山陽陸
兩餘各六十兩崔家壩乾菊東鄉鎮張家
坪建南司南坪堡巡檢各典史十兩湖縣典史九
七十五兩餘各六十兩
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六縣典史各七十兩驛丞各
五兩建始縣典史八十兩餘各六十兩
十○湖南省巡撫一萬布政使八千按察使六
五百道員督糧道四千兩鹽法長寶知府長沙
兩四兩餘各一千六百兩知州郴州靖州澧州
三百兩餘知縣長沙善化衡陽清泉零陵邵陽
各九百兩知縣巴陵武陵芷沅各一千二百兩
湘陰瀏陽湘潭甯鄉湘鄉衡山桃源沅陵各一
千兩益陽攸縣耒陽祁陽甯遠龍陽各九百兩
安仁江華新化城步平江臨湘沅江永順保靖
龍山桑植綏甯石門慈利各八百兩醴陵永定
各七兩餘布政司理問按察司照磨布政司
各六兩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糧道庫大使十各六同知順

府同知八百兩寶慶府同知永綏直通判永通

判八百兩餘州同桂陽州同二百州判靖州

兩餘州各六十兩府司獄十各六府廳經歷鳳州

順永綏三直隸廳經歷各一百兩永知事隸廳直

事二縣丞沅陵芷江縣丞各九十兩餘各六十兩

主簿巴陵縣分駐鹿吏目十各六巡檢橫嶺司隆國

司乾州分駐河溪巡檢各一百兩新市歸陽市

頭司上下二崗司巡檢典史永順保靖龍山秦

各八十兩餘各六十兩典史植永定五縣典史

各六十兩餘驛丞十各六○陝西省巡撫千兩二

布政使

兩

八千

按察使

兩

五千

道員

督糧道

兩

知府

十各

兩

知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縣

百各

兩

布政司

經歷

理問

庫大使

按察司

經歷

司獄

百各

兩

同知

百各

兩

州

同

州

同

州

同

州

同

州

同

州

同

六十

州

判

兩

州

判

州

判

州

判

州

判

州

判

州

判

州

判

丞

主簿

倉大使

吏目

巡檢

典史

驛丞

十各

兩

巡撫

十各

兩

巡撫

十各

兩

巡撫

十各

兩

衙門

筆帖式

兩

二百

甘肅省

陝甘

總督

兩

二萬

布

政使

七千

按察使

四

千

道員

千

各

州

一

千

兩

秦州

各

八

百

兩

餘

各

六

百

兩

知

州

知

州

縣

靖遠

平涼

皋蘭

平番

各

一

千

二

百

兩

古浪

武

縣

威

永昌

山丹

張掖

高臺

玉門

各

一

千

兩

餘

各

一

千

兩

餘

各

武

縣

威

永昌

山丹

張掖

高臺

玉門

各

一

千

兩

餘

各

一

千

兩

餘

各

武

縣

威

永昌

六百兩 布政司照磨布政司庫大使按察司司獄

各六兩 同知鹽茶同知一千四百兩 通判各六兩 州同州

西固州州同三百兩 花州判各二百兩 府經歷各六兩 馬池州同一百二十兩

廳照磨各六兩 縣丞東樂縣縣丞四百兩 高臺縣縣丞二百兩 皋蘭平羅

二縣丞隆德縣分駐莊浪縣丞六十兩 主簿二百兩 吏印各二百兩 平番縣縣丞六十兩

肅州吏目二百兩 餘各六十兩 巡檢兩 哈密嘉峪州吏目二百兩 餘各六十兩

關巡檢二百兩 典史二百兩 餘各六十兩 總餘各六十兩 玉門敦煌二縣典史各總

督衙門筆帖式十二百五 〇甘肅新疆巡撫二千萬

兩 布政使九千兩 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三千道員

三千兩 又公知府迪化府三千兩 知縣各六兩 費銀七百兩 知府伊犁府三千兩 知縣百兩 同

知鎮西指河二直隸各
六百兩餘各八百兩
直隸州知州百各八通

判各兩布政司經歷庫大使道庫大使兼按察

司司獄百各兩三府經歷兼司獄百各兩三廳照磨百各三

縣丞兩三百吏目百各兩三巡檢百各三典史百各二〇四

川省總督銀六千兩遇有公用奏動布政使千八

兩按察使兩四千道員兩餘各二千五百知府重慶

二府各二千四百知州崇慶州涪州合州巴州

兩餘各二千兩眉州各九百兩綿州資州瀘州

六兩兩蘭州天泉州各七百五十兩漢州劍州

各一千兩百陽知縣成都華陽巴縣秀山各一

梓潼各九百兩內江縣灌縣資陽新津雙流

名山茶經汶川羅江隆昌榮昌永川奉節萬縣

西昌。雅安。清溪。宜賓。樂山。三臺。布按兩司經歷。

各七百五十兩。餘各六百兩。

各一百兩。布政司照磨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按察

司司獄。各一兩。同知。松潘廳。理番廳。同知。各一兩。

同知。各六兩。通判。成都。夔州。二府。通判。各四兩。

五百州同。涪州。鶴游。坪州。同一百五十兩。酒陽

州判。酉陽。州判。一百二十兩。府經歷。司獄。各九

府廳。照磨。龍安。府照磨。打箭。鑪。照磨。各一百五

九十縣丞。西昌。冕甯。鹽源。縣丞。各一百二十兩。吏目。酒

州吏目。一百兩。巡檢。西昌。縣。松潘。廳。迷易。司。黃

石砭。廳。巡檢。一百二十兩。餘各九十兩。酒陽。州。秀。主簿。各九

典史

秀山縣典史九十兩

驛丞

各八兩

總督衙門筆

帖式

十二兩

裏塘土司

四百五十錢

○廣東省兩

廣總督

一萬五千兩

廣東巡撫

一萬三千兩

布政使

八千兩

按察使

六千兩

道員

糧道三千兩

知府

廣州府二千四

百兩

高州府

一千八百兩

肇慶府

二千兩

府一千五百兩

又鹽務

養廉五百兩

韶州

惠州

潮州

瓊州府

各一千五百兩

知州

羅定州連州各

一千六百兩

嘉應州

一千二百兩

德慶

知縣海

州化州

梧州

各八百兩

餘各六百兩

番禺各一千五百兩

順德

東莞

新會香山

增城

清遠英德歸善博羅

海陽

潮陽

饒平開平

茂名

瓊山揭陽各一千兩

花縣

龍門

新安新甯

始興

曲江樂昌翁源海豐

陸豐

河源

龍川惠來

澄海

高明新興四會鶴山

電白

海康

文昌東安

興甯

長樂各八百兩

信宜

西甯各七百兩
餘各六百兩
布按兩司經歷布政司照磨各

兩十布政司庫大使七百七十一兩按察司司獄

六十同知廣州府海防同知理搖同知瓊州通

判各五州同各二百兩州判連州羅定州州判各

兩十府經歷縣丞各十兩府司獄主簿吏目倉大使

巡檢典史驛丞河泊所大使各十兩○廣西省巡

撫一萬兩布政使六千兩按察使四千九百兩道員蒼

道二千三百六十兩左江道右江知府桂林府

百兩平樂梧州潯州南甯四府各一千兩太平

千五百兩慶遠思恩知州鬱林州一千七百五

二府各一千三百兩

九百一十六兩有奇全州一千四百九十七兩
有奇永安州七百八十七兩有奇橫州一千七
十九兩有奇新甯州一千八百八十兩有奇上思
州八百二十五兩有奇左州九百八十兩有奇
養利州九百六十二兩有奇永康州九百七十
八兩有奇甯明州九百一十六兩有奇象州九
百五十八兩有奇河池州九百九十四兩有奇
蘭州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有奇賓州一千四百
奇西隆州九百九十七兩有奇歸知縣臨桂二
順州一千五百九十七兩有奇
五十九兩有奇靈川一千二百八十九兩有奇
興安一千一百五十六兩有奇陽朔一千一百
八十一兩有奇永福八百八十七兩有奇義甯
九百五十九兩有奇灌陽九百五十七兩有奇
平樂一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恭城七百一十
一兩有奇富川九百八十七兩有奇賀縣九百
九十兩有奇修仁八百七十九兩有奇荔浦九
百五十二兩有奇昭平一千五十七兩有奇蒼
梧一千七百八十八兩有奇藤縣一千一百八
十九兩有奇容縣九百三十六兩岑溪一千六

十六兩有奇懷集七百四十七兩有奇桂平一
千二百一十一兩有奇平南一千二百五十七
兩有奇貴縣一千一百八十八兩有奇武宣一千
二百三十七兩有奇宣化一千五百六十六兩
有奇隆安一千一百一十二兩有奇永福七百
八十三兩有奇崇善一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平一千五百一十三兩有奇羅城一千二百八
兩有奇柳城八百九十一兩有奇羅城八百五
十四兩有奇融縣九百三十三兩有奇懷遠八
百四十二兩有奇來賓九百八十五兩有奇宜
山一千一百三十二兩有奇天河九百六十五
兩有奇思恩九百五十九兩有奇武緣一千七
十九兩有奇遷江一千一十六兩有奇上林九
百九十兩有奇凌雲一千三百三十六兩有奇
西林九百一十三兩有奇天保一千一十四兩
有奇博白七百二十五兩有奇北流七百五十
九兩有奇陸川七百七十六兩有奇布按兩司
兩有奇興業七百四十四兩有奇布按兩司經
歷一百五十五兩

百五按察司司獄一百布政司庫大使一百五

同知梧州府同知四百兩
百兩思恩府通判四州同
百兩餘各五百兩

州判一百府經歷各二十一兩
府知事司獄各十兩

縣丞廉臨桂縣丞一百五十兩
又加給鹽務各

一百二十兩崇善縣丞八十兩
各吏目東蘭

目一百六十兩西隆州吏
巡檢梅寨司巡檢一

目六十兩餘各八十兩
○雲南省雲貴總督

二萬雲南巡撫一萬布政使
八千按察使五千

道員糧儲道五千九百兩
知府雲南府二千兩

大理永昌楚雄順甯昭通普洱九府各一千
六百兩臨安麗江東川三府各一千四百兩
澂江

曲靖廣南開化

府一千知州雲龍州二千兩安甯州一千一百

龍州元江州武定州嵩明州雲益州馬知縣一千

江順甯師宗各九百兩南甯平尋建水太和保

各一千兩餘各八百兩布按兩司經歷布政司

庫大使按察司司獄十各八同知鎮沅廳同知一

廳同知蒙化廳同知永北廳同知鎮邊換彝廳

同知各一千兩普洱府同知普洱府同知

同知各九百兩麗江府同知六知昭通府大關

州判鎮雄州之威信州判姚州之普潤州府經

歷普洱廣南昭通東川四府經府廳知事昭通

連麻知事各二百
府司獄六十
縣丞永善縣

縣丞八十兩
吏目一百兩
餘各六十兩
宣威州

巡檢
順甯府
通府
鹽井
渡巡檢
會澤縣
巡檢
宣威州
可

渡巡檢
鎮元
慶新
柳巡檢
普洱府
思茅
巡檢
永

昌府
巡檢
各二百兩
景東
廳
猛
統
巡檢
一百六

十兩餘各
典史
甯洱
實甯
永善
恩安
會澤
五縣

六十兩
餘各
教授
學正
教諭
各一百兩
訓導
導
一百二

十兩
白鹽井
訓導
六十兩
琅鹽
總督衙門
筆帖

式
十二兩
五
總督衙門
文巡捕官
三百
巡撫衙門

文巡捕官
二百四十
○貴州省
巡撫
一萬
布政使

五千
按察使
三千
道員
道二千
貴東道
一千

五百知府貴陽府一千三百兩。思南。石阡。思州。三府。

各八百兩。餘各知州定。省。州。平。遠。州。廣。順。州。黔。

一千二百兩。知州西。州。各。六。百。兩。開。州。正。安。

州各五百兩。貞豐州知縣貴。筑。八。百。兩。安。平。龍。

八百兩。餘各七百兩。知縣畢。貴。定。清。鎮。普。安。都。

與清平。施秉。銅仁。安南。玉屏。清。縣。開。泰。畢。節。興。

義。各。五。百。兩。普。定。鎮。遠。各。六。百。兩。餘。各。四。百。兩。

布政司經歷庫大使按察司照磨司獄十。各。六。同。

知八。寨。同。知。五。百。兩。朗。盛。同。知。六。百。兩。台。通。判。

判五。百。兩。下。江。通。判。七。百。六。十。兩。安。順。府。歸。化。通。

州同。自。豐。州。州。同。三。百。兩。州。判。各。二。縣。丞。一。

府廳照磨黎。平。府。照。磨。府。經。歷。司。獄。十。各。六。吏。

目各。六。巡。檢。二。百。兩。餘。各。六。十。兩。典。史。驛。丞。六。各。

十兩 ○河道總督 督兼管北河一十兩 直隸總管河道員

兩 江南淮揚海河務道三千兩 徐州河務道三千兩 山東管河道四千兩 河南開歸道管南岸河

工事務北岸河工事務四千兩 直隸永定河道

二千管河同知 運河南河務同知各五百兩 山東

百兩 河南河務同知八兩 直隸北運河同知

石景山河務同知河開順德廣平大名管河同知

知各七百兩 管河通判 兩 江南所屬通判各四百

餘各八百兩 管河通判 兩 山東運河通判五百

七十兩 餘各六百兩 河南所屬通判各六百兩

直隸保定天津管河通判各七百兩 餘各六百

兩 管河州同 隸各六十兩 管河州判 各六十兩

河南各八十五兩 直管河縣丞 兩 江南各八十六兩

隸各四十五兩 直管河縣丞 兩 山東各八十六兩

直隸各管河主簿 隸各三十三兩 一錢一分四

四十兩 管河主簿 隸各三十三兩 一錢一分四

管河巡檢

江南巡檢各六十兩
山東武城縣
巡檢六十兩
河南各六十兩
直隸

各三十一兩

插官

江南各三十一兩
山東各六十五兩
直隸
管

五錢二分

河千總

直隸天津管河

○鹽政

係督撫運使
兼管

山東各四千兩
廣東五千兩
浙江三千兩

鹽法道

河南鹽道
四千二百

四十兩

山西河東道
管理鹽務
四千兩

江甯鹽道
四千兩

湖北鹽道

三千兩
湖南鹽道
三千兩
四川鹽道
二千五百

兩廣西鹽道

二千三百六十兩
雲南鹽道
三千

兩又兼淮北

鹽務一千兩
徐州道兼鹽運同
長

務五百兩

常鎮道兼鹽務
二百五十兩

運同

山東運司

所屬各二千兩
廣

監掣同知
山西河

同知二千兩

淮南
淮北

運副
兩浙
鹽提

監掣同知

各二千兩
淮南
淮北

運副
兩浙
鹽提

舉

雲南鹽道所屬黑鹽井二千七百六十八兩

白鹽井兼安豐井三千七百六十兩琅鹽井

八百四十兩運判長蘆山東運司所屬一千六百

四兩八錢運判兩至九百十七兩有奇不等兩

淮運司所屬各二千七百兩鹽場大使長蘆

浙甯紹嘉松二運判各二千兩鹽場大使之豐

財嚴鎮蘆臺等場各三百兩越支濟民石硨歸

化等場各二百兩山東之永利永阜濟雄等場

各三百兩餘各二百兩山西河東之東場西場

中場各三百兩兩淮之金沙丁溪石港餘西安

豐東臺草堰板浦中正等場各五百兩豐利樞
港餘東呂西角斜杆茶富安梁保河保劉莊伍
佑新興廟灣臨興等場各四百兩兩浙之鮑郎
海沙蘆恐橫浦曹城金山石堰清泉杜瀆永嘉
等場各二百六十兩鳴鶴龍頭穿長大嵩玉泉
浦東東浦長亭黃巖長林雙德等場各二百兩
崇明二百四十兩餘各三百兩廣東之東莞場
一百兩白石茂暉等場各六十兩餘各一百二
十兩福建之福清莆田涇州石碼各月支薪水
銀一十八兩潯溪兩洲惠安等場各月支薪水

銀十兩餘各月支薪水銀七十兩四川鹽井大使

雲南之黑鹽井二百四十兩麗江井兼老母井三十

六兩安豐井二百四十兩兼只草井二百九十七兩按

板井二百四十兩四川鹽井大使各一百二十

兩批驗所大使長蘆所屬各二百兩小直沽三

百兩浙所屬各三百兩鹽庫大使長蘆所屬

廣東所屬一百六十兩淮所屬七百兩廣東所屬一

百二十兩福建所屬二百兩四川所屬一百

兩雲南所屬鹽經歷長蘆運司所屬三百兩

二百四兩廣東運司所屬二百兩浙江

運司所屬六十兩山西河東道所屬三百兩

鹽知事長蘆二百兩淮四百鹽巡檢長蘆所

兩河東運司所屬各二百五十兩淮運司所

屬駐白塔河者四百兩駐安東嶺者三百兩

雲南省店收發鹽斤委官。各三吏目。雲南安甯州吏目四

兩。八。漕運總督。九千五百。押運同知。通判。蘇

各二百四十兩。安徽。山東。各二百五十兩。江西

三百兩。浙江。四百兩。湖南。湖北。二省。押運。通判。蘇

判。二百五十兩。押空。通判。一百兩。衛守備。蘇

之蘇州。鎮江。鎮海。淮安。大河。揚州。江。興武等

衛。各五百兩。太倉。徐州。二衛。各四百兩。安徽之

鳳陽。長淮。二衛。各五百兩。餘各四百兩。江西。浙

江。之領運。守備。各二百四十兩。湖北。之黃州。新

州。襄陽。三衛。守備。各三百兩。餘各四百兩。湖南

之岳州。衛。守備。三百四十兩。山東。衛。守備。三百

兩。衛。千總。直隸。通州。左右。所。天津。左右。所。各分

石。徵。盤。費。銀。五。釐。河。南。領。運。千。總。各。二。百。兩。開

運。千。總。各。一。百。兩。江。西。浙。江。領。運。千。總。各。二。百

四十兩。停運。千。○各省駐防將軍。兩。盛京。二。千

總。各。一。百。兩。

林。江甯。福州。廣州。成都。杭州。荊州。都統。察哈爾。
西安甯夏。綏遠城各一千五百兩。都統。八百兩。

公費三。副都統。盛京。黑龍江。吉林。福州。西安。
千兩。密雲。熱河。廣州。甯夏各七百兩。

成都一千兩。涼州。乍浦各八百兩。江甯。京口。杭
州。歸化城。荊州。各六百兩。青州。山海關。察哈爾。

各五。城守尉。太原。右衛。開封各二百兩。筆帖式。各
百兩。保定。滄州。各一百兩。省。

將軍。副都統。察哈爾。都統。等衙門。各五十兩。惟
福州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歲給銀五十兩。

外另給銀八十四兩七錢一分有奇。三河。永平。
滄州。玉田。古北口。獨石口。冷峯口。喜峯口。羅文。

營各三十兩。○駐紮西藏大臣。二千六十兩。遇
十兩。閩。加增五百兩。駐紮。

西甯大臣。養廉並辦公。青海蒙古都統衙門司
銀二千兩。

員筆帖式。養廉並書役工食。歲
共給銀一千五百兩。○各省綠營提。

督歲支養廉銀二千兩。總兵一千五百兩。副將。

八百兩。參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二百六十兩。守備二百兩。千總一百二十兩。把總九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各十八兩。雲南之騰越鎮龍陵協總兵歲支銀一千六百兩。副將每員九百兩。遊擊每員四百五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兩。守備每員二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四十兩。把總每員一百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二十二兩。甘肅之烏魯木齊提督歲支銀二千八百兩。伊犁色里坤總兵各二千一百兩。瑪納斯哈密副將各一千二百兩。參將每員八百兩。

遊擊每員六百兩都司每員三百八十兩守備
每員三百二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八十兩把總
每員一百二十兩經制外委千總把總每員二
十八兩四川之崇化等五營遊擊每員五百二
十兩都司每員三百四十兩守備每員二百六
十兩千總每員一百六十兩把總每員一百二
十兩經制外委每員二十八兩雲南提督除養
廉外加賞銀五百兩雲南總兵福建臺灣總兵
每員除養廉外加賞銀二百兩○豫東黃運河
協備一百兩千總九十兩把總七十八兩